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陕路党函〔2017〕2号

关于开展2017年中、高级政工职称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直属党支部：

按照省交通运输厅人事处《关于开展2017年中、高级政工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陕交人函〔2017〕28号）要求，现就集团公司2017年中、高级政工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正高级政工师

1、取得高级政工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思想政治工作能力者：

（1）对党的思想政治工作有深入研究和独到见解，工作经验丰富，有较强的统筹谋划、开拓创新、组织指导、调查研究、专业文字能力；

（2）能够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深入研究职工思想活动的新情况、新特点，探索新形势下做好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的有效方法和客观规律；能够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回答社会深层次问题，破解工作难题；能够结合实际创造性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

2、学历、资历条件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政工专业工作，取得高级政工师资格 5 年以上。

3、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高级政工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条：

(1) 获得省部级以上综合性思想政治工作荣誉称号，或对所在单位获得省部级以上同类称号起了主要作用；

(2) 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做法、经验在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被推广（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思想政治工作课题研究；

(3) 所培养、树立的先进典型在全省、全行业产生过重大影响（附相关证明材料）。

4、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高级政工师资格后，公开发表、出版由较高水平的思想政治工作方面论文、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由个人编著，或与他人合著而本人为第一作者，由出版社正式出版，有统一书号（ISBN）的专著一部（不少于 10 万字）；

(2) 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重要文章 5 篇以上，独立完成（其中 3 篇以上在核心期刊发表）。

5、破格条件

为不拘一格选拔人才，对确有真才实学，品德优良，作风

过硬，有突出贡献并取得高级政工师资格 3 年以上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

（1）在国家级核心期刊发表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重要文章 3 篇以上，独立完成，且引起一定的社会反响；或由出版社正式出版的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专著（不少于 20 万字），独立完成，且有一定的社会影响；

（2）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思想政治工作课题研究两项，并获得省级一等奖；或主持、完成国家级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一项，并获得表彰奖励；

（3）获得国家级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荣誉称号；

（4）组织开展的思想政治工作经验获得国家级领导肯定。

（二）特聘高级政工师

特聘高级政工师推荐工作要符合以下条件：

1、担任农村党委（支部）书记 10 年（含 10 年）以上、非国家公职人员并受到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或所在党委（支部）受到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2、担任社区党委（支部）书记或社区主任 5 年（含 5 年）以上、受到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或所在党委（支部）、社区受到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3、担任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党委（支部）书记 5 年以上、受到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或所在党委（支部）受到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填表说明：第 1 项、第 2 项填写《陕西省特聘高级政工师资格审核表（一）》；第 3 项填写《陕西省特聘高级政工师资格审核表（二）》。

（三）高级政工师

1、取得政工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思想政治工作能力者：

（1）深入研究探索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新方法、新途径，工作经验丰富，有一定的开拓创新、组织指导、调查研究、专业文字能力；

（2）能够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不断研究职工思想活动的新情况、新特点，探索新形势下做好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的有效方法和客观规律；能够理论和实践相结合，正确分析处理现实工作中的复杂问题；能够结合实际创造性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

2、学历、资历条件

获博士学位，从事政工专业工作，取得政工师资格 3 年以上；获得双学位、研究生学历，从事政工专业工作，取得政工师资格 4 年以上；大学本科毕业学历，从事政工专业工作，取得政工师资格 5 年以上；大专学历，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满 20 年并取得政工师资格 7 年以上。

3、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政工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本单位、本系统思想政治工作方面荣誉称号；

(2) 参与完成本单位、本系统思想政治工作课题，受到表彰奖励；

(3) 获得过市厅级以上思想政治工作方面荣誉称号，或对所在单位获得同类荣誉称号起了主要作用；

(4) 思想政治工作经验丰富，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做法或选树的典型在全省或全行业范围内交流推广，对推进本单位或本行业思想政治工作起到较突出作用（附相关证明材料）；

(5) 主持或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思想政治工作课题并获得奖励。

4、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政工师资格后，公开发表、出版由较高水平的思想政治工作方面论文、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出版社正式出版有统一书号（ISBN）的著作，本人独立撰写 5 万字以上；

(2) 编写一个正式出版的教材，本人独立撰写 8 万字以上；

(3) 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核心类报纸、期刊上发表 2 篇以上独立完成的论文、调查报告、经验介绍；

(4) 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非核心类报纸、期刊上发表 3 篇以上；

(5) 在省级新闻出版部门认定的有内部刊号的报纸、期刊、网络上发表 4 篇以上独立完成的论文、调查报告、经验介绍。

5、破格条件

为不拘一格选拔人才，对确有真才实学，品德优良，有突出贡献者，并取得政工师资格 3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

（1）在国内统一刊号（CN）的核心类报纸、期刊上发表文章 4 篇以上，独立完成，且引起一定的深灰反响；

（2）由出版社正式出版有统一书号（ISBN）的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专著（不少于 10 万字），独立完成，且有一定的社会影响；

（3）主持、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思想政治工作调研课题研究，并获得表彰奖励；

（4）获得省（部）级以上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荣誉称号；

（5）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经验做法获得省部级领导肯定；

（6）本人被选树为全省重大先进典型，或在所在集体被确认为省级重大先进典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政工师

1、取得助理政工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思想政治工作能力者：

（1）努力研究探索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新方法、新途径，有一定的工作经验，能够独立在群众中进行宣传讲解，有一定专业文字能力；

（2）能够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正确分析处理现实工作中的问题，创造性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

2、学历、资历条件

获博士学位、硕士学位，从事政工专业工作，取得助理政工师资格 2 年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政工专业工作，取得助理政工师资格 4 年以上；大专学历毕业，从事政工专业工作，取得助理政工师资格 5 年以上；高中（中专）毕业，从事政工专业工作，取得助理政工师资格 7 年以上。

3、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助理政工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或参与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期间，为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作出贡献，受到市厅级以上表彰奖励；

（2）思想政治业绩比较突出，获得过县级以上思想政治工作方面荣誉称号，或对所在单位获得同类荣誉称号起主要作用；

（3）思想政治工作经验比较丰富，工作经验或选树的典型在全市或全行业范围内交流推广，对推进本单位或本行业思想政治工作起到较突出作用（附相关证明材料）；

（5）主持或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思想政治工作课题，并获得县级以上奖励。

4、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助理政工师资格后，公开发表、出版由较高水平的思想政治工作方面论文、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国内统一刊号（CN）报刊发表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

文章 1 篇以上;

(2) 在省级新闻出版部门认可的有内部刊号的报刊上发表 2 篇以上独立完成的论文、调查报告、经验介绍等;

(3) 在出版社正式出版的有统一书号 (ISBN) 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著作, 本人独立完成 3 万字以上。

二、申报材料

(一) 纸质材料

1、《陕西省思想政治工作专业职称申报表》一式 4 份、《陕西省思想政治工作专业职称任职资格评审登记表》一式 25 份;《公示情况登记表》1 份; 单位考核材料一式 15 份;

2、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

3、任职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

4、公示;

5、个人业务工作总结;

6、任现职以来的业务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

7、任现职以来作品复印 15 份, 并附原件;

8、以上材料 2—6 项 (复印件) 依次装订成册;

9、所有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

(二) 电子版材料

1、本单位申报人员汇总表 (excel 格式);

2、所有申报者的个人代表作品 (word 格式);

3、审批登记表 (word 格式);

4、两寸照片电子版（备注单位、姓名）。

（三）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1、身份证复印件；

2、两寸照片 2 张；

3、身份照复印件和照片单独装信封，并在信封写上姓名和联系方式。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申报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提交申报材料，各单位对拟推荐人员的申报材料严格审查和核实后，在本单位将申报人员相关信息予以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并填写《公示情况登记表》，各基层单位在 3 月 20 日之前，将拟申报人员名单报集团公司党群工作部。

（二）各单位要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各单位报送的材料必须真实准确，未经核实的材料，不得上报。

（三）专业答辩及常识测试

1、申报正高级政工师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参加由省政工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的专业知识答辩；

2、申报高级政工师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参加由省政工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的常识测试和专业知识答辩；

3、常识测试和专业知识答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报送时间及要求

2017 年 3 月 24 日至 28 日，由各基层单位统一将申报材料

报集团公司党群工作部，逾期不再受理，请申报人员提前做好申报准备工作。

联系人：程伟辉

电话：029-83118896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17年3月14日

抄送：集团公司党委委员，政工职称评审领导小组，档。